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公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乃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作出。

本公司已完成對 Noble Agri 選擇權的年度審議，並未作出是否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的最終決定。

#### 背景

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簽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招股書，任何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的決定全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其多數票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發的有關中糧香港收購 Noble Agri Limited（「Noble Agri」）權益事項（「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收購事項已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其附件，本公司就收購 Noble Agri 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競爭業務（定義見該公告）的選擇權（「Noble Agri 選擇權」）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開始生效。

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與否的決定須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其多數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 Noble Agri 選擇權，並決定是否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倘於 Noble Agri 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 Noble Agri 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即選擇權期間的最後一年）作出該項決定。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五週年以上時間對 Noble Agri 選擇權進行妥善評估，作出延長的決定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其多數票決定。

### **暫不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

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 Noble Agri 選擇權的資料，彼等相信該等資料足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意見。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議，目前作出是否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下述原因作出上述決定：

當前，宏觀經濟壓力猶存，油籽壓榨行業供需矛盾短期內難以有效消化，市場充滿挑戰。本公司現階段專注於內涵增長，夯實運營基礎和管理水平。從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有待進一步觀察行業及市場的潛在變化，選擇更恰當的時間評估是否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

基於上文所載，本公司決定現時不會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對是否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進行審議，並發佈公告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本公司並未作出是否將在未來行使 Noble Agri 選擇權的最終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遲京濤

香港，2015 年 1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遲京濤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